公益性就业组织区级岗位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公益性就业组织区级岗位补贴

实施部门：北京市朝阳区香河园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项目类型：延续项目

项目开始时间：2024年1月

项目完成时间：2024年12月

2.项目背景

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做好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为根本指导，聚焦就业工作这一主线，加强思想政治引领，最大限度地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完成2024年度公益性就业岗位补贴发放工作，保障发放者基本权益，为街道就业工作开展提供支撑。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4年该项目申请预算128.95万元，财政实际拨付金额128.95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支出128.95万元，无结转结余。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体目标

依据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京人社办发〔2014】170号)及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关于印发<朝阳区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朝人社发〔2015】31号)文件精神，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2024年区级岗位补贴拨付128.95万元，保障就业困难人员托底安置就业，给予岗位补贴。

2.项目绩效具体指标

（1）数量指标：每年托底安置就业困难人员数量≤14人

（2）质量指标：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情况 良好

（3）时效指标：执行率≥90%

（4）成本指标：经费成本 合理

（5）社会效益指标：保障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实现区域就业稳定 优

（6）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申请单位满意度≥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主要是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项目财政支出进行绩效评价。一是促进单位强化绩效理念，加强对财政预算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证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二是进一步总结和分析财政资金的支出效果，了解、分析、检验财政资金项目支出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考核财政资金项目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三是为指导预算编制、设定绩效目标、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提供决策依据；四是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积累经验，探索更加适用于北京市黄埔军校同学会项目支出的绩效管理工作方式。

2.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公益性就业组织区级岗位补贴”项目经费，该项目执行期限为一年。

3.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范围是：绩效目标与工作方案的适应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为加强管理所制定或完善的相关制度，采取的措施；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需要评价的其他内容。

（二）绩效评价原则和评价方法

1.科学规范原则

绩效评价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

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

绩效评价由绩效评价领导小组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

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产出和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部门成立绩效评价领导小组，订立评价流程。由“公益性就业组织区级岗位补贴”的项目负责人提交项目总结，并对照2024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财务人员结合实际经费支出情况，撰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比较明确，绩效指标设定基本清晰、合理；项目预算编制基本合理；财务管理制度比较健全。

经评价，该项目综合得分100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目标明确性分析

项目绩效目标基本科学、清晰，能够明确反应目标。

2.目标合理性分析

项目目标制定较为合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北京市黄埔军校同学会的职能要求。

3.目标细化程度分析

依据项目内容，从项目产出数量、质量、社会效益等方面设定了具体指标，目标细化程度基本符合项目内容。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2024年收到财政拨付款项128.95万元，资金已足额到位，项目资金实施统一集中管理，资金的使用和拨付，基本上按照《北京市市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保证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款项128.95万元全部用于项目支出，未出现超计划支出的情况。

2.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该项目在组织管理上，基本上符合财政项目管理规定。

项目实施情况：公益性就业组织区级岗位补贴项目拨付的128.95万元全部用于发放公益性岗位就业补贴，已全额支出。

（三）项目产出情况

1.项目经济性分析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金额为128.95万元万元，未超预算，经济性较好。

2.项目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

该项目计划于2024年12月完成。实际于日期2024年11月31日前完成。

（2）项目完成质量

由于该项目主要用于帮助困难群体实现就业，属于意识形态方面提升，在完成质量上不容易量化评价，仅根据填报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参照评价。

（四）项目效益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末，保障就业困难人群≤14人，该项目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和做法

成立绩效评价领导小组，订立评价流程。由“公益性就业组织区级岗位补贴”的项目负责人对照2024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财务人员结合实际经费支出情况，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部门绩效自评工作与北京市财政局的要求仍有差距。主要原因是由于机关人员编制少，经费少，绩效自评工作完全由机关工作人员根据自身认知水平进行评价和打分。自评指标体系评分表的设置也有一定的局限性和片面性，虽然能够做到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价，但主观评价仍占据主导地位，不能客观全面的反映科学地绩效评价体系。

六、有关建议

1.加强预算编制的规范性，做到细化、量化、可衡量，完善整体绩效目标管理体系，保证年度预算支出进度和项目完成程度同步，有效控制结余结转资金规模。进一步细化项目管理控制制度，使之更加完善。

2.提高绩效意识。科学有效地设定项目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发挥绩效目标的引领和约束作用。规范绩效资料归集管理，通过制度约束，及时、完整归集绩效信息资料。

3.提升项目管理水平。重视项目前期准备，细化需求分析，明确年度任务与资金分配依据。进一步提升项目管理的规范性，在有能力的前提下，建立事前评审、事中控制和事后评价绩效管理体系。